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: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:胡運琦

電話:03-3322592分機8201

電子信箱:100249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:桃市文發字第11000204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6400E_1100020444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中平路故事館環境教育推廣課程」企劃書1份,請 惠予協助公告週知並踴躍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推廣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域「中壢城市故事館群」(中 平路故事館、壢小故事森林、壢景町),敬請本市各國小 教師帶領學生偕同參與相關課程。
- 二、活動時間:詳見活動場次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:
 - (一)文化局承辦人:文化發展科胡小姐,電話:(03)332-2592分機8201。
 - (二)執行單位:安鼎行銷藝術有限公司蘇小姐,電話:(03) 425-5008,電子信箱: zhongpingrdstoryhouse@gmail. com °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:安鼎行銷藝術有限公司電2021/10/20



第1頁,共1頁